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穗环（天）责改〔2025〕4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和天食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6068181362X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吉山新路街30号102房

法定代表人：张嘉明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

当事人从事食品（粉条）生产制造销售，生产过程中产生锅炉废气等污染物，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类别（排污许可证编号：91440106068181362X001V）。2024年12月16日，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环境监测站委托，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锅炉废气等污染物采样监测。现场监测采样时，当事人正常生产经营，产生排放锅炉废气等污染物。环境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HJ202411401-2）显示氮氧化物浓度为 $62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不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765-2019）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（即排污许可

证许可排放浓度限值：50mg/m³）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《环境检测报告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二、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，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、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，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，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”和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“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，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，建立环境管理制度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”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和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：

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，30日内完成整改，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。具体要求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，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，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，建立环境管理制度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

020-83555988)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5559939、020-85559945

邮政编码：510665